

P E N A L C O D E O F G R E E C E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23)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十五

◎陈志军 译



# 希腊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23)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十五

# 希腊刑法典

Penal Code Of Greece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希腊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6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0061 - 5

I. ①希…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典—希腊 IV. ①D954.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4145 号

### 希腊刑法典

Penal Code Of Greece

陈志军 译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6.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58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061 - 5/D · 0043

定 价: 25.00 元

---

网 址: [www.cpsup.com.cn](http://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mailto:zbs@c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 译者序

希腊位于巴尔干半岛最南端，北同保加利亚、马其顿、阿尔巴尼亚相邻，东北与土耳其的欧洲部分接壤，西南濒爱奥尼亚海，东临爱琴海，南隔地中海与非洲大陆相望。大陆部分三面临海。境内多半岛、岛屿，最大半岛是伯罗奔尼撒半岛，最大岛屿为克里特岛。希腊是欧洲文明的发祥地，创造过灿烂的古代文化，在音乐、数学、哲学、文学、建筑、雕刻等方面都曾取得过巨大成就。西方哲学的鼻祖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医学之父希波克拉提斯，发明勾股定理的毕达哥拉斯都是希腊人；民主政治、伊索寓言、荷马史诗、学校的观念、体育馆、算术、几何、修辞学、生物学、物理学、诗词、戏剧、音乐、哲学、神学、斯多葛学派、伊壁鸠鲁学派、伦理学、政治学等西方文明的重要发展，除了工业革命带来的新事物外，几乎都在希腊奠基。奥林匹克运动会也起源于古希腊，因举办地点在奥林匹克而得名。公元前 2800 年至公元前 1400 年，克里特岛和伯罗奔尼撒半岛先后出现了米诺斯文化和迈锡尼文化。公元前 800 年形成了数以百计的独立城邦。雅典、斯巴达、底比斯等是其中最发达的城邦。公元前 5 世纪为希腊鼎盛时期。1460 年开始被奥斯曼帝国统治。1821 年 3 月 25 日，希腊爆发反土耳其侵略军的独立战争，同时宣布独立。1829 年 9 月 24 日，土军全部撤出希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希腊被德国、意大利军队占领。1944 年全国解

放，恢复独立。1946 年国王复位。1949 年内战结束后的希腊宣布加入北约组织。1967 年 4 月军人发动政变，建立了军人独裁政权。1973 年 6 月废黜国王，确立共和制。1974 年 7 月军政府垮台，12 月举行公民投票，确立国家政体为共和制。1981 年希腊正式加入欧共体。2001 年希腊加入欧元区。

1833 年希腊就颁布了第一部刑法典。1950 年 8 月 17 日第 182 号国家公报颁布现行刑法典（第 1492/1950 号法案），于 195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刑法典深受 1871 年《德国刑法典》和 1813 年《巴伐利亚刑法典》的影响。该刑法典迄今经历了数十次的局部修正仍在施行，最近的一次修正是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 3772/2009 号法案所进行的修正。现行的希腊刑法典<sup>①</sup>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刑法的渊源

希腊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还有单行刑法，如 1995 年 2 月 1 日第 2287/1995 号法案通过的《军事刑法典》。此外，在其他不少的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刑事责任条款，如 1729/1987 号法案通过的《毒品基本法》。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 2. 刑法典的体系

希腊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总则部分包括 8 章：第一章“刑法”、第二章“犯罪”、第三章“未遂与共犯”、第四章“刑罚、保安处分与赔偿”、第五章“刑罚的裁量”、第六章“缓刑与假释”、第七章“刑罚消灭事由”和第八章“对未成年人的特别规定”。分则部分包括 27 章：第一章“侵害宪法罪”、

---

<sup>①</sup> 1950 年 8 月 17 日第 182 号国家公报作为第 1492/1950 号法案颁布，195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叛国罪”、第三章“危害外国国家罪”、第四章“危害自由行使政治权利罪”、第五章“侵害国家权威罪”、第六章“危害公共秩序罪”、第七章“损害宗教安宁罪”、第八章“有关兵役和征兵条件的犯罪”、第九章“妨害货币罪”、第十章“危害文书罪”、第十一章“妨害司法管理罪”、第十二章“公务犯罪”、第十三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十四章“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电话通信和公用设施罪”、第十五章“危害生命罪”、第十六章“伤害罪”、第十七章“决斗罪”、第十八章“侵害人身自由罪”、第十九章“侵害性自由罪与性剥削罪”、第二十章“妨害婚姻与家庭罪”、第二十一章“侵害名誉罪”、第二十二章“侵害秘密罪”、第二十三章“侵犯财产罪”、第二十四章“侵犯财产权利罪”、第二十五章“乞讨罪与流浪罪”、第二十六章“违警罪”、第二十七章“最后条款”。

### 3. 罪刑法定原则

希腊刑法典第1条规定：“刑罚只能适用于在其实施之前法律已经明确地规定应当处以刑罚的行为。”

### 4. 刑法的地域效力

希腊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希腊刑法典第5条第1款规定：“在希腊领域内所实施的犯罪行为，都应当适用希腊刑法，即使是由外国人实施的也不例外。”第2款规定：“希腊船舶和航空器视为希腊的领土，但根据国际法应当适用外国法律的情况除外。”此外，希腊刑法典还在第6条、第7条和第8条规定了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 5. 刑法的溯及力

希腊刑法在此问题上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1）以有利于被告人主义为一般原则。希腊刑法典第2条第1款规定：“如果从行为的实施到最终判决作出之前对之存在两部或者更多的可适用的法律的，适用对被告人处罚最轻的法律。”第2款规定：“如果作出最终判决之后的法律不再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所被适用之刑罚的执行和刑事法律后果应当终止。”（2）对限时法采取从旧原则。希腊刑法典第3条前段规定：“限时法在其停止施行后，仍然可以适用于在其施行期间所实施的行为。”（3）对保安处分采取从新原则。希腊刑法典第4条第1款规定：“对第68条、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4条和第76条所规定的保安处分，可以依据在对行为进行审判时所施行的法律予以适用。”

## 6. 犯罪概念

希腊刑法上明确地规定了犯罪概念。希腊刑法典第14条第1款规定：“犯罪是依法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的、可以归责于行为人的行为。”可见希腊采取的是形式的犯罪概念。

## 7. 犯罪分类

希腊刑法典第18条根据法定刑的差异将犯罪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1）重罪，即可以判处惩役的行为。（2）轻罪，即可以判处监禁、罚金或者禁闭于青少年专门羁押机构的行为。（3）违警罪，即可以判处拘留或者科料的为。

## 8. 行为时和行为地

希腊刑法对行为时和行为地这两个与刑法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密切相关的概念的含义作出了规定。（1）行为时。希腊刑法典第17条规定：“行为时，是指行为人作为或者应当作为之时。除非另有不同规定，否则行为时与其结果发生的时间无关。”

（2）行为地。希腊刑法典第 16 条规定：“行为地，是指行为人实施全部或者部分的犯罪作为或者不作为之地，或者结果发生之地，在未遂的情况下，包括行为人意图导致结果之地。”

## 9. 刑事责任能力

（1）刑事责任年龄。希腊刑法典第 127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对已满 13 周岁的未成年人所实施的行为的情节和其整体的人格进行审查后，如果认为有必要通过刑罚矫正来预防其实施新的犯罪的，可以判决将其禁闭于青少年专门羁押机构。”第 126 条第 2 款规定：“未满 13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只应当适用教育处分或者治疗处分。”可见，希腊刑法典确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 13 周岁。（2）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希腊刑法典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和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两种类型。希腊刑法典第 34 条规定：“如果行为人在实施行为之时因为精神病或者意识障碍，而不具有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质或者根据对行为违法性质的认识而行为之能力的，其所实施的行为不能归责于行为人。”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对因为第 34 条所指的精神状况责任能力没有完全丧失但被重大减弱的人，如果应当被归责的，按照第 83 条规定的减轻的刑罚处罚。”（3）聋哑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希腊刑法典将聋哑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和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两种类型。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聋哑人不具有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质或者根据对行为违法性质的认识而行为之必需的精神能力的，不可归责。”第 2 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所指的适用条件的聋哑人，按照第 83 条规定的减轻的刑罚处罚。”

##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希腊刑法典规定了未遂犯，具体包括犯罪未遂（障碍未遂）

与犯罪中止（中止未遂）两种具体的犯罪未完成形态，并且明确规定了不能犯的刑事责任原则。（1）犯罪未遂（障碍未遂）。希腊刑法典第42条第1款规定：“决意实行重罪或者轻罪的人在着手实行以后，如果未能完成该重罪或者轻罪的，按照第83条规定的减轻的刑罚追究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如果法院认为前款所指的减轻的刑罚不足以预防犯罪人再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可以对之适用与该犯罪的既遂相同的法定刑。”第3款规定：“对于法定刑不超过3个月监禁的犯罪的未遂，法院可以决定不予以追究刑事责任。”（2）不能犯。希腊刑法典第43条第1款规定：“力图实施重罪或者轻罪，但由于所使用的工具或者行为对象的性质使得这些犯罪不可能被实施的，根据第83条规定的减轻的刑罚追究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因为愚昧无知而实施这种不能之未遂的，不追究刑事责任。”（3）犯罪中止。希腊刑法典第44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着手实行重罪或者轻罪以后，基于其本人的意志而非客观障碍而未完成实行的，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未遂。”第2款规定：“行为人在实行终了完成之后，基于其本人的意志阻止可能发生的作为该重罪或者轻罪构成要件的结果之发生的，在第83条规定的刑罚基础上减轻1/2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法院可以在考虑所有情节的基础上自由裁量地宣告为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未遂。”可见，希腊对犯罪中止是区分不同的情况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的。

## 11. 共同犯罪

（1）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希腊刑法典把共犯人分为共同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三类。其中，帮助犯又分为直接帮助犯和普通帮助犯两类。（2）非身份犯可以构成身份犯的共同犯罪，但对非身份者可以减轻处罚。希腊刑法典第49条第1款规定：“对以

特殊的身份或者关系为法定构成要件的犯罪，如果只有实行者具有该身份或者关系的，对第46条第1款所指的关联人，按照第83条所规定的减轻的刑罚予以处罚；如果只有第46条第1款和第47条所指的关联人具有该身份或者关系的，将其作为正犯追究刑事责任，将实行者作为从犯追究刑事责任。”（3）专属于部分共同犯罪人的量刑情节之效力不能及于其他共犯人。希腊刑法典第49条第2款规定：“加重、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个人的身份、关系或者其他情节，效力只能及于具有该情节的共同犯罪人。”

## 12. 正当行为

希腊刑法中的正当行为分为：（1）上级命令。希腊刑法典第21条规定：“执行有权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向其下达的命令而实施的行为，如果法律不允许命令接受人对命令的合法与否予以考虑的，阻却其违法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下达命令的人作为实行人追究刑事责任。”（2）正当防卫。希腊刑法典第22条第1款规定：“防卫时实施的行为，阻却违法性。”（3）紧急避险。希腊刑法典第25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非因本人过错所导致的危险，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所实施的行为，如果对他人所造成的损害在性质和数量上明显地轻于受威胁的损害的，阻却违法性。”值得注意的是，希腊刑法将紧急避险同时规定为违法阻却事由和责任阻却事由。希腊刑法典第32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本人或者其尊亲属、卑亲属、兄弟姐妹、配偶的人身或者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非因本人过错所导致的危险，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所实施的行为，如果对他人所造成的损害在性质和数量上相当于受威胁的损害的，不归责于行为人。”（4）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依法赋予的义务。希腊刑法典第

20 条规定：“除了刑法典规定的情况（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5 条、第 304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第 308 条第 2 款、第 367 条、第 371 条第 4 款）外，如果属于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依法赋予的义务的，阻却该行为的违法性。”

### 13. 刑罚的种类

希腊的刑罚包括主刑和从刑两大类。主刑包括自由刑和金钱刑。自由刑包括惩役、监禁、禁闭于青少年专门羁押机构、禁闭于精神病治疗机构和拘役。惩役包括终身惩役和有期徒刑。金钱刑包括罚金和科料。从刑包括剥夺政治权利、剥夺资格和公布有罪判决。值得关注的是，1994 年 4 月 25 日，希腊以第 2207/1994 号法案废止了除实施于战时的严重叛国罪以外的其他死刑。2002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无条件地废除一切情况下的死刑。该议定书经过签署和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希腊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向欧盟理事会秘书长递交该议定书的批准文件，该议定书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在希腊施行。希腊最后实际执行死刑是在 1972 年 8 月 25 日。

### 14. 量刑情节

希腊刑法第 79 条对量刑时应当考虑的情节作出了规定。该条第 1 款规定：“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量刑时，法院应当考虑：a) 所实施的犯罪的严重程度；以及 b) 行为人的人格。”该条第 2 款规定：“法院在评价犯罪的严重程度时，应当考虑：a) 犯罪所造成的损害或者所导致的危险；b) 犯罪的性质、类型、对象，以及犯罪的预备或实行中所伴随的时间、地点、工作、方式等情节；c) 行为人的故意的强度或者过失的程度。”第 3 款规定：“在评价行为人的人格时，法院尤其应当注意衡量在行为实施过



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行为人的犯罪意向的程度。为了准确地认定，应当考察下列情节：a) 导致其实施犯罪的原因、行为的动机和所追求的目的；b) 体质和发育程度；c) 个人境况、社会环境和以往表现；d) 行为中的行为表现和行为后的行为表现，尤其是显示其悔悟和纠正行为后果的意愿的行为表现。基于民族仇恨、种族仇恨、宗教仇恨或者被害人不同的性取向而实施犯罪行为的，是加重处罚情节。”

### 15. 减轻处罚制度

希腊刑法上的减轻处罚分为法定减轻和酌定减轻两种。(1) 法定减轻。希腊刑法典第 83 条规定：“在不具有任何其他加重情节的情况下，如果具有本法典总则所规定的减轻刑罚事由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量定刑罚：a) 替代终身惩役，适用不少于 10 年的有期惩役；b) 替代超过 10 年的惩役，适用不超过 12 年的惩役或者不少于 2 年的监禁；c) 替代不超过 10 年的惩役，适用不超过 6 年的惩役或者不少于 1 年的监禁；d) 对其他情况，法院可以自由裁量地减轻刑罚直至该刑种的最下限；e) 如果法律规定了剥夺自由刑并处金钱刑的，只适用金钱刑。”(2) 酌定减轻。希腊刑法典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在法院认定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前条规定的幅度内减轻刑罚。”第 2 款规定：“减轻处罚情节尤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a) 行为人在犯罪之前总体上过着诚实的个人生活、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社会生活；b) 在高尚的动机或者极度贫困的驱使下实施犯罪，或者在严重威胁的支配下实施犯罪，或者在其必须服从或者所隶属的人的强迫下实施犯罪的；c) 在由被害人的不正当行为的驱动下实施犯罪，或者在针对其所实施的不正当行为所产生的剧烈的愤怒或者悲伤支配下实施犯罪的；d) 表现出真诚悔罪和力图消除或降低